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告 蔡碧珠
被告 洪文明

KOH HWA KWEE (中文姓名：辜華貴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044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已於同年8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鄭玟銘